**附件2 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按照《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福大人〔2017〕181 号）规定，社科类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如下。

**一、国家级项目**

（一）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大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1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点项目；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重点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8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三）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含单列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批准立项的子课题；以及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基金委等部委的参照国家级一般项目管理的专项或项目；单项到校经费达5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

（一）省部级重大项目

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重大委托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除外）；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以及公开设立竞争性的单项经费20万元（含）以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二）省部级重点项目

中央与国务院各委部公开设立的社科重点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以及公开设立竞争性的单项经费10万元（含）以上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三）省部级科研项目

中央与国务院所属各部委、直属机构公开设立的一般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含新世纪、杰青计划）；以及省厅级单位公开设立竞争性的单项经费8万元（含）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以上项目不包括无经费支持和自筹经费项目）。

**三、市厅级项目**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福建省中特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一般项目、省教育厅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以及其它市厅级单位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